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我們的基本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施本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預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值估計將約為39.0百萬港元。目前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42%)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 (b) 約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42%)將用作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 (c) 約4.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1%)將用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及
- (d) 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5%)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企業用途。

倘釐定之配售價高於或低於配售價範圍中位數，上述配額配售所得淨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值約2.9百萬港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值約2.9百萬港元。

倘發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括而言，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實施的目標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 | 自最後實際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總計 |
|---------------------|-------------|------------|------------|------------|------------|-------------|
| | 可行日期起至 | 2017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
| | 2016年12月31日 | 6月30日 | 12月31日 | 6月30日 | 12月31日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 3.1 | 4.1 | 4.1 | 3.1 | 2.0 | 16.4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 2.2 | 4.4 | 4.4 | 3.2 | 2.2 | 16.4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 0.9 | 0.8 | 0.8 | 0.8 | 0.8 | 4.1 |
| 一般營運資金 | 0.5 | 0.5 | 0.5 | 0.3 | 0.3 | 2.1 |
| 總計 | 6.7 | 9.8 | 9.8 | 7.4 | 5.3 | 39.0 |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貨運代理業的目前狀況，本集團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 (a)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 2,160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 | | |
|---------------------|--|-------|
| | (b)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 400 |
| | (c) 就銷售及營運團隊招聘約三名人員，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 540 |
| | 小計 | 3,100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 (a) 購買一輛貨車並為現有貨車之維修及相關營運開支 | 1,100 |
| | (b) 檢討我們倉庫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 | 480 |
| | (c) 翻新我們的現有倉庫 | 260 |
| | (d) 就銷售及營運團隊招聘約三名人員，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 360 |
| | 小計 | 2,200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 (a) 對行業趨勢及發展進行市場研究 | 540 |
| | (b)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招聘三至五名人員 | 360 |
| | 小計 | 9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 |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 (a)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 2,860 |
| | (b)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 700 |
| | (c) | 就銷售及營運團隊招聘約三名人員，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 540 |
| | 小計 | | 4,100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 (a) | 購買兩輛貨車並為現有貨車之維修及相關營運開支 | 2,200 |
| | (b) |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升級 | 1,840 |
| | (c) | 就銷售及營運團隊招聘約三名人員，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 360 |
| | 小計 | | 4,400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 (a) | 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440 |
| | (b) |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360 |
| | 小計 | | 8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 |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 (a)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 2,860 |
| | (b)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 700 |
| | (c) | 就貨運代理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540 |
| | 小計 | | 4,100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 (a) | 購買兩輛貨車並為現有貨車之維修及相關營運開支 | 2,200 |
| | (b) |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升級並進行維護 | 1,840 |
| | (c) | 就物流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360 |
| | 小計 | | 4,400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 (a) | 監控及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表現 | 400 |
| | (b) |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360 |
| | 小計 | | 8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 |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 (a)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 2,160 |
| | (b)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 400 |
| | (c) | 就貨運代理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540 |
| | 小計 | | 3,100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 (a) |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升級並進行維護 | 2,840 |
| | (b) | 就物流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360 |
| | 小計 | | 3,200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 (a) | 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440 |
| | (b) |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360 |
| | 小計 | | 8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 |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 (a)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 1,100 |
| | (b) |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 360 |
| | (c) | 就貨運代理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540 |
| | | 小計 | 2,000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 (a) |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升級並進行維護 | 1,840 |
| | (b) | 就物流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360 |
| | | 小計 | 2,200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 (a) | 監控及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表現 | 440 |
| | (b) |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360 |
| | | 小計 | 800 |
| | | 總計 | 36,900 |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a)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b) 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d)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f)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上市原因

於2016年7月31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9.0百萬港元，約2.0百萬港元為銀行透支額，約7.0百萬港元為兩封循環擔保函之綜合限額和履約保證融資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為約5.1百萬港元，旨在為我們就我們貨運代理業務的航空及海運艙位支付責任提供擔保。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5.7百萬港元。據本節「實施計劃」段所披露者，我們部分的未來計劃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而此將不可避免的涉及為供應商進一步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按金以擔保我們購買艙位之責任。我們亦被要求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為我們於泰國的航空公司夥伴提供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之現金按金，乃基於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信貸條款、付款次數和預期出貨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確定。倘我們要通過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及我們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目前9.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將無法滿足我們的拓展計劃。

有力的資本支持對於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市場來說，是成功的關鍵因素以及進入門檻。我們董事相信，上市不僅為我們拓展計劃提供了所得款項淨額，亦會帶來其他隱形裨益比如只有上市公司才擁有的便利的募集資金平台，使本集團在未來能獲得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權及債務融資。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9百萬港元。上市將使本集團立即募得資金，並能在未來進入股本市場募集資金以滿足資本需求。由於我們業務的天然屬性，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能夠用來作為抵押或擔保，以從銀行獲得債務融資。我們董事相信獲得上市地位能使本集團更容易且更經濟的從銀行獲得充足的債務融資，以支持未來營運及發展。此外，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a)獲得曝光度；(b)加強我們的業內地位；及(c)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內聲譽，使我們能更容易的維持目前與供應商網絡和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探索與新供應商和客戶尤其是著名航空公司和海運公司的潛在商業機遇。

上市開支約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54%，其約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35%。我們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本集團上市之裨益，該等比例屬合理。